

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98年0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1年07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4年0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5年07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8年11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(110入學適用)
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通識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113年07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(110學年以後入學適用)
中華民國114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(110學年以後入學適用)

- 一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生外語文基本溝通能力，因應職場需求，提升其國際競爭力，特依「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」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（GEPT）初級考試檢定或新多益（TOEIC）225分（含）以上、多益 BRIDGE60分（含）以上、雅思（IELTS）3級分（含）以上、紙筆式托福（TOEFL）390分（含）以上、電腦式托福（CBT TOFEL）90分（含）以上、網路式托福（iBT TOEFL）24分（含）以上、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電腦網路式（Specialist）專業級、或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級之英語檢測，或通過日本語檢定（JLPT）N5級（含）以上，或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（TOPIK）1級（含）以上。
- 三、凡在學期間通過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任何一項外語能力檢定者，應持成績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，影本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印後登錄備查。
- 四、日四技學生若於大二起後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得修讀開設之免費「捷進英文」課程（English Access，每周兩小時零學分）。本課程加強學生英文能力並輔導參加本校符合 CEF 語言能力架構 A2級之英檢平台考試，若及格（106分）者則視為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。
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尚未通過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得選修暑期「捷進英文」，但需自費。

五、特殊學生申請免除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：

- (1)本校學生如持有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身份者，仍應參加「捷進英文」課程。
- (2)經過課程輔導後，仍未通過者，需向學務處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提出申請，經會議個案審議。
- (3)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，由學務處呈簽經校長同意後。方得免除「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」之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第三條113學年度入學適用